

## 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。

经查明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恺英网络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8 年 9 月 1 日，恺英网络披露《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，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（含 2 亿元），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（含 4 亿元）。2018 年 10 月 9 日，恺英网络披露《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，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6 个月（即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）。2019 年 3 月 13 日，恺英网络披露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》，截至

2019年3月10日，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，实际回购总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825.10万元。恺英网络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最低回购金额差异1.92亿元，差异比例达95.87%。

恺英网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2.1条、第11.11.1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年7月4日